

特 急

交 通 运 输 部 文件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

交水发〔2020〕67号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发展改革委,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(交水发〔2020〕33号),明确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,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%,为

服务稳外贸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根据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有关精神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,将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。

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。各级交通运输(港口、海事)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,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

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场监管总局,中国港口协会、中国船东协会,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,中国船级社,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